



107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

專責輔導員講習

- 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 ◆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訓練
 - ◆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
 - ◆登高作業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 ◆挖掘機(怪手)、裝載機操作人員訓練

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
職業訓練中心

- 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
- 淡江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校友會
- 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
- 宜蘭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協會
- 第一級電力修護師 薪科技師技師福利仁義
- 宜蘭縣技工人職業工會
- 宜蘭縣五金機械業工會




課程大綱

1. 專責輔導員開班規畫實務

- 1.1 專責輔導員對年度開班計畫之需求調查實務
- 1.2 專責輔導員對年度開班計畫規劃及資料蒐集分析
- 1.3 專責輔導員對年度開班計畫之行調整與回饋

2. 專責輔導員班務管理實務

- 2.1 專責輔導員於辦訓前之應辦理事項及實務作業
- 2.2 專責輔導員於辦訓中之注意事項
- 2.3 專責輔導員於結班後之應辦理事項及實務作業



1.專責輔導員開班規畫實務

專責輔導員對年度開班計畫之需求調查實務

訓練需求調查表

電話 現場櫃台諮詢 訪客留言 課後問卷 E-mail 其他_____

1. 課程名稱：

- 職安員 安/衛師 甲/乙/丙種業務主管(營造業) 堆高機 天車
吊車
有害作業主管 營造作業主管 高壓容 高壓特 一壓
其他_____

2. 希望上課時段：

- 日間 夜間 假日


3. 學員人數：_____人

4. 上課性質：

- 公開班 企業委訓 其他_____

5. 聯絡人：_____公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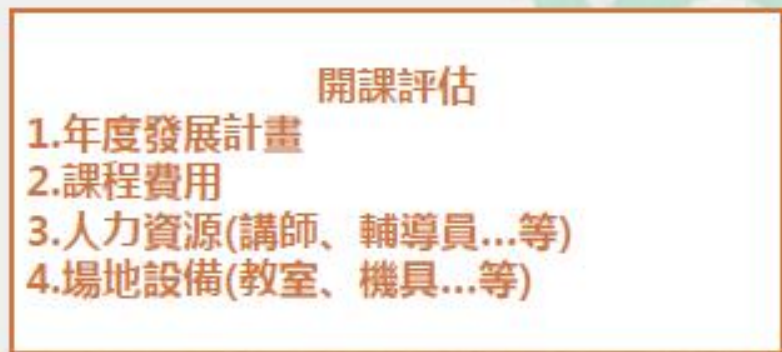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1.2專責輔導員對年度開班計畫規劃及資料蒐集分析

1.2.1

課程規劃-流程圖



年度發展計畫

年度開班計畫

開班計畫審查

開班計畫展開

1.2.2

課程設計-流程圖

- 1.初訓、回訓
- 2.是否有術科實習
- 3.是否有需要技術士技能檢定
- 4.是否需要管理類電腦測驗

- 1.招生方式
- 2.參訓資格
- 3.講師
- 4.學員
- 5.場地設備
- 6.教材...等



1.2.2

課程設計-公告職類測驗方式改為技能檢定

項次	公告職類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生效日期
1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98年7月23日	勞安1字第0980145689號	98年9月1日
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99年8月6日	勞安1字第0990145910號	100年7月1日
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99年8月6日	勞安1字第0990145910號	100年7月1日
4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101年3月30日	勞安1字第1010145328號	101年9月1日
5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101年3月30日	勞安1字第1010145331號	102年1月1日
6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101年3月30日	勞安1字第1010145331號	102年1月1日
7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102年9月18日	勞安1字第1020146383號	103年1月1日

高壓氣體容器職類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職類

106年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新增此兩職類報考，報考資格須取得此兩職類之結業證書

1.2.2

課程設計-管理職類公告測驗方式為電腦測驗

項次	公告職類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生效日期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含營造業)	101年10月29日	勞安1字第1010146433號	98年9月1日
2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含營造業)	102年11月6日	勞安1字第1020146447號	100年7月1日
3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含營造業)	105年6月8日	勞職授字第10502017201號	100年7月1日
4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06年10月31日	勞職授字第10602044851號	101年9月1日
5	缺氧作業主管	106年10月31日	勞職授字第10602044851號	102年1月1日

1.2.2

課程設計-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項次	公告職類	公告日期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	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4	1. 勞工作業環境監 2. 施工安全評估人 3. 高壓氣體作業主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5	1. 具有危險性之機 2. 特殊作業人員 3. 急救人員 4. 各級管理、指揮 5.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6.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7.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1.2.3 資料蒐集網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學習系統 ◆

勞動部 ◆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動部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即測即評服務網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服務網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檢定系統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Website

網站首頁 | 常見問答 | 聯絡我們

News! 本資訊網為便利使用者，即日起新增搜尋功能，歡迎使用者協助填寫「[搜尋意見表](#)」。



教育訓練簡介

訓練資訊查詢

熱門訊息查詢

登入專區

回首頁

位置導覽：首頁

快速選單 Quick Menu

- * 簡章查詢
- * 訓練單位查詢
- * 訓練單位評鑑
- * 訓練單位認可
- * 訓練教材備查情形
- * 電腦測驗系統
- * 更新紀錄及異議處理
- * 企業員工訓練現行人員甄別與訓練管理系統

最新訊息

More...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3個訓練單位訂於107年10月至11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專業訓練高講習」，歡迎報名參加！

1071005

107年勞動部認可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開班資訊

1070906

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訓練師資格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14點修正，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News!**

1070023

再升昇重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有訓練單位開辦，有興趣之事業單位請把握機會踴躍派員參加。

1070008

登入時間：2018

資訊網

登入

News! 本系統為便利服務，即日起新增使用者意見調查，敬請
單于協助填寫問卷
(問卷網址) *

訓練單位管理系統

一、基本資料管理作業

二、教育訓練管理作業

三、在職教育訓練管理作業

四、結訓電腦測驗作業

五、結業證書管理作業

六、統計報表

七、網站使用說明

八、97/5/1以前學員資料區

即時訊息

因應「結訓電腦測驗服務費」收費功能於108/1/1上線啟用，本會將於11/23(五)辦理「107年職安年度工作會議」，邀請尚辦理「電腦測驗測驗訓練」之相關單位參加，報名至11/2(五)或額滿截止！[報名請點 new!](#)

108年結訓電腦測驗委託規定及委託辦理流程請[下載 重要訊息!](#)

107年資訊系統研習資料請 [下載](#)

公告欄

資料下載專區

報備說明

開課資料系統送審流程說明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學習系統 <https://trains.osha.gov.tw/>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歡迎 您尚未登入
E-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



登入/帳號申請



FAQ



相關法規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本系統中登錄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 醫護人員網路學習課程

網路學習課程時數採計不超過**6小時**



最新消息

詳細



網路課程

詳細



在職教育



專業課程

詳細



請輸入關鍵字



立即搜尋

熱門關鍵字: 勞工申訴、勞動檢查、年資、薪資會議、勞基法修法

熱門關鍵字: 基本工資、週休二日、打工、工時、特別休假



勞保年金改革說明



勞動基準法修法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請輸入檢索字詞或函釋文號

查詢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行政規則

函釋查詢

英文法規查詢

法規草案

最新動態

全部

法律

命令

行政規則

公告或其他

預告中法規草案

共 26 筆 第 1 / 3 頁

下一頁 | 最末頁

公發布日	類別	訊息摘要
107.10.26	行政規則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令：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108年1月1日生效
107.10.26	命令	勞動部令：修正「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8條條文
107.10.25	行政規則	勞動部令：修正「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107.10.24	行政規則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部推廣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7.10.23	行政規則	勞動部令：修正「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7點規定及第11點附件8，自即日生效
107.10.22	法規草案	勞動部公告：預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草案（預告終止日：107.10.31）
107.10.22	行政規則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請輸入檢索字詞或函釋文號

查詢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行政規則

函釋查詢

英文法規查詢

法規草案

法規查詢

- ① 查詢系統每月定期更新，如需查詢最新資料，請點選「最新動態」。
- ②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本「[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

法規類別

- 全選 (主管法規)
- 組織目
- 勞動關係目
- 勞動保險目
- 勞動福祉退休目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 職業安全衛生目
- 勞動檢查目
- 職業訓練目
- 就業服務目
- 其他目

檢索字詞

安全衛生

輔助說明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請輸入檢索字詞或函釋文號

查詢

最新動態

法規查詢

行政規則

函釋查詢

英文法規查詢

法規草案

法規查詢結果

- ④ 查詢系統每月週期更新，如需查詢最新資料，請參閱「最新動態」。
- ④ 部分資料內容，使用特殊文字或符號，如欲詳閱內容，請連結單「[司法院網站](#)」下載造字檔。

法規名稱 19

共 10 筆 第 1 / 1 頁

條文內容 102

實質法規命令 4

序	法規名稱	異動日期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	107.04.09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05.09.22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5.02.19
4.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制表	105.01.15
5.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04.03.31



新聞稿

107-10-30 直達線悠遊列車出軌事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司機員出軌

澄清專區

107-09-11 勞動檢查是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作為，專機專...

活動訊息

107-10-09 本署訂於107年11月分區辦理「107年度全國勞工健康...

公布欄

107-10-26 公告本部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行政委託」評...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按鈕

職業預防 勞工安全 法規 職業災害

- ▼ 研究所介紹
- ▼ 熱線消息
- ▼ 研究成果
- ▼ 勞動主題館
- ▼ 政府資訊公開
- ▼ 便民服務



更多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服務網 <https://lsh.etest.org.tw/LSHweb/>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 結訓測驗服務網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器技術基金會 測驗諮詢服務電話：(02) 2577-8806 分機 772、759

到訪人數 60225422

訊息公布

開辦職類

測驗試場資訊

測驗日程

模擬測驗

成績/證書查詢

常見問題

專家答疑

民國107年10月30日

近期開放報名

[更多...](#)

- 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
中區服務處
- 中區電力產業協會附
設職業訓練中心
- 臺灣師範大學
-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
設職業訓練中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
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
區職業訓練中心

[更多...](#)

相關資訊

[檔案下載](#)

最新公告

- 【2018-08-2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詳內文下載)
- 【2018-07-0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應試者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及計算紙規定
- 【2018-06-0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換、補發結業證書申請規定及表單下載】](#)
- 【2017-12-18】 本網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歡迎提供意見，謝謝! [問卷網址](#)
- 【2017-12-01】 結訓測驗委託書(含訓練單位委託測驗試場公函範例)，請下載使用! [【檔案下載】](#)。
- 【2017-12-01】 「107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類結訓測驗期程」 [【檔案下載】](#)。
- 【2017-11-3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報名表](#)」 歡迎下載使用 [【檔案下載】](#)
- 【2017-11-02】 [勞動部公告自107年1月1日起訓練單位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
- 【2015-04-29】 [【公告】勞動部公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職類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方式將採技術士技能檢定](#) [【檔案下載】](#)
- 【2015-04-29】 [自104年6月1日起，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書，得否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015-04-27】 [訓練單位自104年6月1日起，對於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改發給訓練期滿證明。](#)



最新消息

MINNEWS 衛生福利部辦理「國民年金10週年 擇人挑戰」 107-10-30

「乙級術科試」 107-10-28

快速考證訊息

即測即評服務

即測即評線上模擬測試

全國檢定學科

報名及學科專區

網路報名

即測即評服務網 <https://www.etest.org.tw/>



技術士
技能檢定

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服務網



即測即評
意

勞動部發展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學科諮詢：(02) 2570-7790

到訪人數：6273206

最新訊息 開辦職類 考場資訊 測試日程 線上模擬測試 報名/成績查詢 相關應檢問題 專案管理

民國107年10月30日

近期開放報名

更多

※僅列出最近一個月內考場

更多

相關資訊

- 最新訊息
- 技能檢定規範法規
- 檢定方式
- 測試參考資料
- 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 簡章新舊版本地點
- 聯絡我們
- 學科測試影響教學
- 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畫簡章
- 第一覽表
-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APP
下載

107年度即測即評及發
108年度即測即評及發

最新公告


1-【系統公告】本會將於2018/10/29(一)17:00~2018/10/30(二)17:00 進行系統備援演練，預計時間約24個小時，期間會影響即測相關系統之運作，108年度簡章填報也請於明天再行填寫，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107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已於107.10.15報名截止，107年度簡章不再販售及使用，108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期程編修中，請於108年1月再行確認當年度測試期程。

近期開放報名日期

承辦單位	梯次	報名起迄日	測試日期(起)	考場地址	連絡電話
------	----	-------	---------	------	------

查無近期開放報名日期！本年度學科測試梯次已截止開放報名。



1.3 專責輔導員對開班計畫之執行調整與回饋

專責輔導員對開班計畫之執行調整與回饋



圖片來源：[痞克幫-5分鐘經理人](#)

檢討會議



圖片來源：[toolmuse](#)

成果報告



2.專責輔導員班務管理實務

2.1.1

招生與報名-流程圖



招生與報名-個資蒐集、處理、利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9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招生與報名-個資告知方式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6條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

- 1.言詞
- 2.書面
- 3.電話
- 4.簡訊
- 5.電子郵件
- 6.傳真
- 7.電子文件
- 8.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招生與報名-個資罰則(行政處罰)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法蒐集、處理和利用特種個資）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不法蒐集、處理和利用個資）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法蒐集、處理和利用個資）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9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招生與報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以上各項詳細內容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至第17-1條

招生與報名-參訓資格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須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要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詳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考資格)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訓兩年內，可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抵充班。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8條)
3. 鍋爐操作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堆高機操作人員須年滿18歲。(職業安全衛生法29條)
4.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須有護理師或護士執照。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
5.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需有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

2.1.1

招生與報名-管理師課程時數抵充一覽表

時數 班別	管理員受訓時數 107小時		管理員受訓時數 115小時 (106年1月1日後)	
	抵充時數	需上課時數	抵充時數	需上課時數
安全師	76小時	54小時	92小時	38小時
衛生師	64小時	66小時	76小時	54小時

2.1.2

班務管理-流程圖



班務管理-講師遴選(1/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5

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1.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歷者。
3.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歷者。
4. 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5. 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6.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 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 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 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 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 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班務管理-講師遴選(2/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1.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3.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4. 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5.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6.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日至第十五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班務管理-講師遴選(3/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5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1. 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2.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3.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4.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班務管理-講師遴選(4/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5

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1.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 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3. 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4.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班務管理-教材選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2條

1. 訓練單位對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應設編輯及審查委員會，並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於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修正時亦同。
3. 前項教育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3條

前條教材內容之編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符合現行勞工有關法令及著作權法有關規定。
2. 使用中文敘述，輔以圖說、實例或職業災害案例等具體說明，如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3. 使用公制單位，如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4. 教材之編排，應以橫式為之，由左至右。
5. 載明編輯委員。

附件、各訓練單位配合職安法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一覽表

(更新日期：107年7月26日)

教材種類	訓練單位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甲種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4/4/7	勞職綜1字第1041008381號函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04/5/20	勞職授字第1040201615號函
乙種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4/4/7	勞職綜1字第1041008355號函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04/6/22	勞職授字第1040202099號函
丙種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4/4/7	勞職綜1字第1041008236號函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04/6/11	勞職授字第1040202010號函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4/4/13	勞職授字第1040200971號函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04/6/24	勞職授字第1040202098號函
營造業乙種業務主管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04/7/17	勞職授字第1040009060號函
營造業丙種業務主管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4/4/14	勞職授字第1040200973號函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04/7/21	勞職授字第1040202431號函
職業安全管理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6/3/14	勞職授字第1060004626號函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06/3/31	勞職授字第1060201559號函
職業衛生管理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6/3/14	勞職授字第1060201262號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06/2/22	勞職授字第1060200865號函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06/3/31	勞職授字第1060201550號函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6/10/26	勞職授字第1060204764號函

2.1.2 班務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課程資料登錄

CSI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登入時間：2018

資訊網

CSIA

News! 本系統為便利服務，即日起增設使用者意見調查，敬請
惠予協助填寫問卷
(問卷網址)。

訓練單位管理系統

一、基本資料管理作業

二、教育訓練管理作業

三、在職教育訓練管理作業

四、結訓電腦測驗作業

五、結業證書管理作業

六、統計報表

七、網站使用說明

八、97/5/1以前學員資料區

即時訊息

因應「結訓電腦測驗服務費」收費功能於108/1/1上線啟用，本會將於11/23(五)辦理「107年職安年度工作會議」，邀請有辦理「電腦測驗題訓練」之相關單位參加，報名至11/2(五)或額滿截止！[報名請點 new!](#)

108年結訓電腦測驗委託規定及委託辦理流程請[下載 重要訊息!](#)

107年資訊系統研習資料請[下載](#)

公告欄

[資料下載專區](#)

[報備說明](#)

[開課資料系統送審流程說明](#)

輔導員作業事項說明

辦理學員報到及學員管理：

1. 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2. 查核受訓學員簽到記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3. 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
4. 調課或代課處理。
5. 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6. 協助學員處理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講師：

1. 講師是否準時到課或遲到。
2. 上課科目與教案之相符性。
3. 講師簽到並領取講師費。

教室：

開班前、後之教室整理。

講師：

1. 查課時應備齊的文件資料。
2. 學員到課狀況。

學員個資錯誤：

開課時發現學員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錯誤，應至教育訓練資訊網申請課程異動並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資料更正後再重新上傳。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SH Training Unit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logo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epartment (OSHA) and the title "訓練單位管理系統".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management functions: 一. 基本資料管理作業, 二. 教育訓練管理作業, 三. 在職教育訓練管理作業, 四. 結訓電腦測驗作業, 五. 結業證書管理作業, 六. 統計報表, 七. 網站使用說明, and 八. 97/5/1以前學員資料區.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and "公告欄" (Announcements). The "最新消息" section contains two news items: one dated 107/11/23 regarding the 107th annual work conference, and another dated 107/11/22 regarding the 107th annual OSH training unit management system. The "公告欄" section contains three items: "資料下載專區", "報名說明", and "閱讀資料系統註冊查詢說明".

班務管理-特殊情況處理(2/2)

調課或更換講師：

1. 若講師因事無法前來上課，與其他講師調換日期時，需發公文檢附授課日期調換之前、後課程表。
2. 若更換講師，需檢附講師學、經歷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向學員告知。

颱風或天災停課：

1. 在上課須知裡需註明，逢颱風或天災停課與否，依當地主管機關宣布為原則。
2. 當確定停課時，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講師、學員，或網站留言告知停課訊息。
3. 事後協調講師、學員補課日期時間，確定後發公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班務管理-結訓作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4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1/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1	辦理教育訓練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2. 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 3.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4.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5.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6. 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依第37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0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0-1條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2/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2	課程上課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附表一) 2.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附表二)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附表三) 4.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附表四)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附表五) 6.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附表六) 7.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附表七) 8. 營造作業主管(附表八) 9. 有害作業主管(附表九) 10.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附表十) 11. 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附表十一) 12. 特殊作業人員(附表十二) 1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附表十二之一) 14. 急救人員(附表十三) 15.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附表十四) 16. 在職教育訓練 	<p>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3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4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5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6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7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8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9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0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1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2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3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4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4-1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5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6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7-1條</p>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3/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3	編撰教材	設編輯及審查委員會，並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於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33條
4	挑選教材	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最新版本教材)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32條
5	安排上課日期與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 2. 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1條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4/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6	安排講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資格，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 3. 術科實習講師不得聘請同職類技能檢定監評人員。 4. 最多得講授3門課程，惟授課時數最多仍以8小時為限。 5. 術科實習講師可授課超過8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31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4-1條 100年11月29日勞安1字第1000146464號 97年12月25日勞安1字第0970087177號 100年7月13日勞安1字第1000020218號
7	開訓15日前 向當地主管機關報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 2. 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 3. 講師概況（格式八） 4. 學員名冊（格式九） 5. 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在職教育訓練不用檢附)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1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2條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5/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8	開訓 15 日前 1. 登錄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2. 登錄到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1. 開班學員名冊excel檔 2.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word檔(管理人員職類) 3. 教育訓練課程表excel檔(管理人員職類) 4. 講師概況excel檔(管理人員職類) 5. 參考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應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6條 105年1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502043261號 106年02月07日勞職授字第1060200426號
9	取得開班核備文號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1條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6/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10	課程文件有變更 於開訓前1日報請當地 主管機關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課程表 (格式七) 2. 講師概況 (格式八) 3. 學員名冊 (格式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1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2條
11	輔導員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簽到紀錄 (格式十二) 2. 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格式十三) 3. 受訓學員成績冊 (格式十四) 4. 請假單(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 五分之一以上者, 應通知其退訓 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 者, 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5條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7/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12	地方主管機關查核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8條
13	測驗	電腦測驗/紙本測驗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4條
14	結訓 10日內 1. 上傳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2. 列印清冊	開班學員清冊(Excel) 1. 期滿證明核發清冊 (格式十五) 2. 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格式十六)	104年7月17日勞職綜1字第1041018878號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5條
15	結訓後 15日內發證	1. 期滿證明 (格式十) 2. 結業證書 (格式十一) 3.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格式十七)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3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4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7條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8/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16	結訓後30日內 製作電子檔 或光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格式六) 2. 教育訓練課程表 (格式七) 3. 講師概況 (格式八) 4. 學員名冊 (格式九) 5. 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6. 學員簽到紀錄 (格式十二) 7. 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格式十三) 8. 受訓學員成績冊 (格式十四) 9. 期滿證明核發清冊 (格式十五) 10. 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格式十六)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6條

班務管理-班務工作項目(9/9)

順序	工作項目	所需文件/執行重點	法源依據
17	資料歸檔保存 至少保存 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簽到紀錄 (格式十二) 2. 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格式十三) 3. 受訓學員成績冊 (格式十四) 4. 請假單 5. 期滿證明核發清冊 (格式十五) 6. 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格式十六) 7. 訓練教材 8. 教育訓練課程表 (格式七) 9. 學員名冊 (格式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5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27條

2.3.3

證書補發(1/2)

※依據101年8月7日勞安1字第1010145978號函

證書補發自101年8月15日起需登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

項次	公告職類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生效日期
1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98年7月23日	勞安1字第0980145689號	98年9月1日
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99年8月6日	勞安1字第0990145910號	100年7月1日
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99年8月6日	勞安1字第0990145910號	100年7月1日
4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101年3月30日	勞安1字第1010145328號	101年9月1日
5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101年3月30日	勞安1字第1010145331號	102年1月1日
6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101年3月30日	勞安1字第1010145331號	102年1月1日
7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102年9月18日	勞安1字第1020146383號	103年1月1日
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04年3月16日	勞職授字第10402003992號	104年6月1日
9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104年3月16日	勞職授字第10402003992號	104年6月1日

註：公告生效以前補發為結業證書，生效後為期滿證明。

2.3.3

證書補發(2/2)

※依據101年8月7日勞安1字第1010145978號函

證書補發自101年8月15日起需登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

項次	公告職類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生效日期
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含營造業)	101年10月29日	勞安1字第1010146433號	102年1月1日
2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含營造業)	102年11月6日	勞安1字第1020146447號	103年1月1日
3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含營造業)	105年6月8日	勞職授字第10502017201號	106年1月1日
4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06年10月31日	勞職授字第10602044851號	107年1月1日
5	缺氧作業主管	106年10月31日	勞職授字第10602044851號	107年1月1日

註：公告生效以前補發為結業證書，生效後為期滿證明。



簡報科目：專責輔導員緊急狀況處理與討論

簡報順序：

一、緊急狀況處理實務

1、狀況處理分類及分級處理原則說明

2、天候狀況(颱風、地震、火警)

3、教學環境(照明、空調、停電)

4、緊急狀況處理

(講師遲到、臨時調課、學員身體不適等)

二、緊急狀況案件交流與分享

補充提醒：

二、文件表單紀錄確實

1、專責輔導員執行工作應確實

2、建置教學工作日誌，紀錄上課情形

3、緊急狀況處理後應詳實紀錄

4、定期工作會議檢討處理過程

5、落實分類及分級處理原則

建立處理辦法一

1. 狀況發生及處理方式應分級分類。
2. 建立狀況處理辦法及處理基本原則。

狀況處理分類



天候(災害事故)



場地(教學環境)



設備(教學設備)



學員(學員管理)



講師(講師管理)

緊急應變分級

- ▶ 依事故分級分段動員
- ▶ 第一階段
 - 輔導員本身即可處理
- ▶ 第二階段
 - 災害擴大到其他地區,須由其他人員支援
- ▶ 第三階段
 - 重大災害,須有外力支援(如消防隊)支援

▶ 通報及指揮

▶ 發現及確認意外後

- 應該一方面呼叫通知辦公室室以及同學，請求協助一同處理。

▶ 現場指揮

- 在上一級指揮人員尚未到場前，到場的最高層級人士即應負責下達命令，指揮搶救應變工作。

若發生火災，該怎麼處理？

- ▶ 各教室均備有滅火器，請學生需留意各滅火器擺放位置。
- ▶ 萬一不慎失火，在火苗極小且本身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同學可先利用就近之滅火器滅火，以防災情擴大，並立刻通知櫃台；若為短時間無法控制之火勢，請立刻按下緊急求救鈕、通知櫃台，並盡快移動至安全處。

颱風來臨的措施

颱風來襲前，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通知學員依縣市政府發佈停班停課。擇期補課



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 一、學生在教室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 (1)桌子下。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

▶ 2.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窗戶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 ▶ 3.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 ▶ 4.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 ▶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 1.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 ▶ 2.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 ▶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依各班教室位置，以最靠近的樓梯，往空地依序移動。

感到身體不適或受傷，該如何處理？

- ▶ 在意識尚清楚時，請判斷有無必要緊急求救。若情況允許，請先找櫃台。若感覺已經支撐不住、在快失去意識前，請直撥110、119緊急求救尋找協助。
- ▶ 平日上班時間內，可至櫃台，由輔導員進行協助送醫。
- ▶ 應備有急救箱，有簡易外用藥品可供同學初步護理使用。

教室常規管理-如何維持教室秩序

- ▶ 影響教室秩序的的因素
- ▶ (一)教師部份
- ▶ 教學內容
- ▶ 教學方法
- ▶ 教師素養

▶ (二)學生部份

▶ 在會影響教室秩序的部份可將學生的類型大致分為下列五種：

▶ 無心向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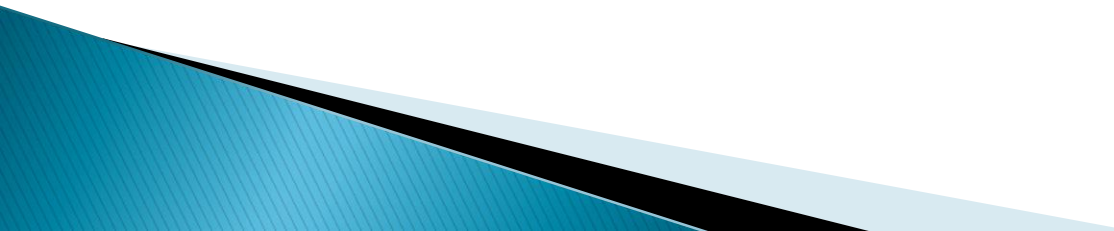
▶ 心智幼稚型

▶ 愚魯自閉型

▶ 情緒困擾型

▶ 魔鬼之子型

維持教室秩序的方法

- ▶ 開訓後立刻把教室規則訂好
 - ▶ 讓學生熟悉教室規則的內容
 - ▶ 在上課前做好教學準備
 - ▶ 處理違規行為時，態度和婉，立場要堅定
- 

「老師他翹課沒來！！！」

建立處理辦法一



1. 課程輔導人員應記載異常狀況及處理情況，並保留相關紀錄，俾使降低異常狀況發生。
2. 定期開工作會議並詳實紀錄，並檢討處理過程，讓下一次發生時處理更加確實。

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Labor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Ilan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機構/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職安衛電腦測驗場所

異常處理記錄表 編號： 年 月 次

課程名稱	防火管理人初訓班	開課日期	107年07月10日-11日
訓練場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方 地址：	開單人員	嘉珊
(D1)責任單位	教育訓練組	(D1)執行人員	嘉珊
異常情況說明 (可檢附照片)	(D2) Who (事件引起人或責任單位)：	Where: (哪裡發生的)： <u>宜蘭縣內</u>	
	What: (事件原因說明)：	How: (怎麼發現的)：	
	When: (何時發生的) 107年07月10日	過去紀錄何時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年 月 日
(D3) 矯正措施	短期對策(24小時完成)： 異常分類編號 <u>A-01</u> ；處理層級第 <u>1</u> 級 1. 告知講師暫停上課。 2. 與現場學員說明。 3. 公告補課辦法。	完成時間	107年07月09日
(D4) 根本原因分析 根本原因判定	異常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辦人員	矯正者 嘉珊
	根本原因分析判定： 天然災害	單位主管	
(D5) 預防措施	長期對策(7天內完成)： 防範措施	完成時間	
(D6) 長期對策效果確認	後續追蹤： 關注中央氣象局	經辦人員	主管確認
		單位主管	
(D7) 預防相關再發	平行展開(確認其他相關作業或設備)：	經辦人員	
(D8) 擬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單位全體同仁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回覆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主管	
責任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糾正 <input type="checkbox"/> 扣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嘉勉 <input type="checkbox"/> 加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懲處		
主管批示			
訓練單位主管		訓練單位承辦人員	表單填寫人員

發行日期：2016.01 版本：V2

附表一(北訓練附表 001D)

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Labor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Ilan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機構/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職安衛電腦測驗場所

工作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時間	102年04月13日 早上 09:00 至 12:00				
會議地點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23 號				
會議主席		會議記錄			
出席人員					
缺席人員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追蹤報告					
項次	會議(次)	決議及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承辦人	應完成日期
1					
2					
三、報告事項：(略)					
(一)案由一、					
案由：					
說明：					
議決：					
(二)案由二、					
案由：					
說明：					
議決：					
(三)案由三、					
案由：					
說明：					
議決：					
註：業務報告的內容至少應包括：					
1. 本月與年度累計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辦訓成果統計資料列為本項之附件一併報告)。					
2. 下月的目標計劃與本月目標落差的補救措施。					
3. 請求其他部門或人員配合或支援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交辦事項					
七、散會					

備註：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發行日期：2016.01 版本：V2

其他

* 未來展望

- 依據教育訓練規則執行教育訓練並**持續改善，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以利訓練品質提昇。
- 根據本中心章程宗旨任務，持續配合國家職訓政策發展方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達到本中心中之願景，**提昇專業證照取得，降低職業災害發生**。